

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4 年 3 月 28 日府教體字第 114012150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標：銜接小學培育優秀運動員，完整而有系統的訓練，增進學生運動實力，提升本校及彰化縣整體運動成績。延續本校傳統優良運動項目及帶動運動風氣，積極培訓優秀選手，為校、為縣及為國爭光。
- 三、招生項目與人數：
- (一)七年級體育班 1 班，男女兼收。
- (二)錄取名額：田徑 10 名、拳擊 9 名、巧固球 10 名，各項備取 5 名，各項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剩餘名額可流用。
- 四、報名：
- (一)報名資格：通過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測驗標準 65(含)分以上，且具有田徑、拳擊、巧固球等專長，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- ※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，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- 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下午 4 時止，只有上班日受理報名。
- (三)報名地點、聯絡資訊：本校體育組。電話：04-8960121 轉 2314、2315。
- (四)報名手續：
1. 繳交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影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 2. 填妥報名表（可上網下載列印，附件一）。
 3. 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（正本驗畢發還、無者免繳）。
 4. 繳交兩吋相片 2 張。
 5. 繳交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二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 6.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（附件四）。
 7. 繳交回郵信封並貼妥 28 元掛號郵票。

五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考試日期：11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。

(二) 考試地點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學生活動中心。

(三) 檢錄報到：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，到學生活動中心完成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
六、考試內容及配分：

(一) 專長測驗：35%

項 目	田 徑	拳 擊	巧固球
考試內容	1. 折返跑-20 分 2. 反覆側步-15 分	1. 跳 繩-10 分 2. 基本拳法-10 分 3. 自擊空拳-15 分	1. 傳接球-5 分 2. 射 網-15 分 3. 防 守-15 分

(二) 書面審查：15%。個人體育成就積分，繳交 2 年內（112 年 5 月 10 日至 114 年 5 月 9 日）體育競賽所獲得之獎狀正本與影印各一，正本驗後發還（主辦單位限縣級以上政府機關或運動單項協會，〔(1)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，(2)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〕，其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（所獲獎項為團體獎時，分數折半計算）。

名次/給分/競賽等級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（聯賽、最高層級）	15	14	13	12	11	10	9	8
區域性（三縣市以上）	10	9	8	7	6	5	4	3
全縣性	6	5	4	3	2	1	0	0

※參加運動競賽獲獎紀錄：佔總成績 15 分（以佐證資料累積計分，如上表）。

七、成績計算：體適能檢測佔 50%，專長測驗及書面審查合計 50%。

八、錄取標準：1. 各項運動種類依本簡章第 3 點錄取名額人數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如有餘額，剩餘名額始流用至其他運動種類。

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專長測驗、體適能檢測、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取。

九、放榜：甄選結果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若對成績有疑義，請填寫復查成績申請表（附件五），並於 11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4 時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。

十、入學須知：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者，將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。

十一、報到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

1. 報到時間：11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。
2. 報到地點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。
3. 報到手續：請攜帶錄取通知單、家長同意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若報到人數未達 29 人，依甄選錄取總分依序遞補，本校會另行通知備取生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

1. 報到時間：11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。
2. 報到地點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。
3. 報到手續：請攜帶國小畢業證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患有心臟病、癲癇…等症，不適合體育運動發展者，請勿報名。

(二)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，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、無故不到、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，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(停賽、退隊、轉校…等)。

十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，如不願配合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

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 二吋照片		姓 名				准考證編號			
		報名項目		☐ 田徑 ☐ 拳擊 ☐ 巧固球					
		出生日期		/ /		身分證號碼			
身高			公分	體重			公斤	畢業學校	國小
家長姓名						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	
戶籍地址 或現居地址									
比賽經歷 或成績									
家長簽名									

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(國中部)
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
准 考 證

請貼二吋
正面半身
脫帽照片

准考證號碼：

(家長請勿填寫本欄)

姓名：

測驗日期：114 年 5 月 14 日

測驗時間：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

注意事項

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2.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。
3. 114 年 5 月 19 日放榜並個別電話通知。
4. 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。
5. 專長測驗地點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學生活動中心。

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科 目	體適能	專長測驗分數	書面審查	合 計	錄取與否
成 績					
總分=_____					
學校戳章：					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
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4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。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、週六暨寒暑假課
業輔導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
決定及措施。

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
項，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
此致

(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)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4學年度體育班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(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)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【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

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4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5 月 日

考生 填寫	姓名				
	聯絡電話				
	報考專長				
	復查項目	(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☐ 內打 <input checked="" ghost"="" type="checkbox/>)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kind="/>		項目	☐ 專長測驗
學校 填寫	原成績				
	復查後成績				
	復查結果 處理	☐ 原成績無誤。 ☐ 原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☐ 原成績更正，且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 說明：			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復查結果。
- 四、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考 生 簽 章：_____

家 長 簽 章：_____